

榆林市电力行业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

甲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省电力设计院
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榆林市电力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委托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主要条款：

（一）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受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甲方）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乙方）对榆林市电力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工作范围：榆林市辖区电力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内容包含如下：

1. 乙方受托对榆林地区的发电、输变电等企业进行常规的安全检查，并提出专家整改意见。

2.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开展隐患排查。

3. 具体开展检查时间由甲方确定。

4. 每次检查，乙方派出电力行业专家，需满足安全检查所需的锅炉、汽机、电气等专业。

5. 每次检查结束后，形成专家签字的专家意见书，并撰写本次检查的报告，以文件形式发送给甲方。

（二）履行计划的进度与期限

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排查完成之日对榆林市电力行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技术服务工作。

（三）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项目。
2. 乙方应提出书面实施方案，并经过甲方审查作为服务依据。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经过甲方同意方可修改实施方案。
3. 乙方应在每次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本次安全检查总结报告。
4. 甲方负责组织和协调排查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按照甲方意见进行工作改进。
5. 甲方负责按合同要求进行付款。
6. 双方应做好数据资料的保密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能将本合同的任何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四）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合同总价包干，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199800 元（含 6% 增值税），大写：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此价款为合同范围内工作固定包干价，此合同价款不随国家政策、法规、物价或服务期的变动而变动。上述合同总价已包含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工作内容和合同的风险、个人安全、食宿、税金等全部费用。

合同签订并完成安全隐患排查服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给乙方，计人民币 199800 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有违约造成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履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按照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承担违约金。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开展工作的，应立即整改承担相应损失；经整改后服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不合格的费用，因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若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七）其它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 1 式 8 份，双方各执 4 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签 章 页

委托方	受托方
单位名称: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单位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陕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地 址: 榆林市建业大道北段 同心楼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榆林肤施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影路支行
帐 号: 2610091909200102277	帐 号: 103214948124
电 话: 0912-3232699	电 话: 029-81213103
联系人: 白草芯	联系人: 赵腾飞 18691851007
传 真: 0912-3288037	传 真: 029-81213300
邮 编: 719000	邮 编: 710054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80001608208X7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24236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